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萬瑞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萬瑞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前」補充更正為「前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1樓前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朱萬瑞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積極取得告訴人張富斌原諒及達成和解（無條件）乙情，有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附卷可參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及身心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他卷第21頁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石蓮花盆栽1個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惟被告既已取得告訴人原諒及達成和解（無條件），業如前述，基於刑法最後手段性（刑法謙抑性）並參酌告訴人

01 無條件原諒被告之意思表示，是若再就前開犯罪所得，予以
02 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03 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行竊時用以載運石蓮花盆栽1個離開
04 現場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固可認係供被告
05 犯罪所用之物，但並非被告所有（見他卷第23頁），爰不予
06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0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6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尤怡文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5356號

26 被 告 朱萬瑞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朱萬瑞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
01 113年7月8日1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徒
02 手竊取張富斌所有、放在住家前之石蓮花盆栽1個(價值新臺
03 幣10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
04 運離去。嗣張富斌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
05 始循線查知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盆栽。

06 二、案經張富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萬瑞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
09 證人即告訴人張富斌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
10 像截圖1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
11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至被告竊
14 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
15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1 檢 察 官 郭來裕